

林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林州市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郑州探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就“林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的相关采购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项目内容为 林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二次的全部采购
工作内容，合同总价为 ¥7975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采购内容

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设备清单明细表

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星光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DS-2CD2T2EZUV-LX	台	45	540.00	24300.00
2	星光网络摄像机-值班室	海康威视/DS-2CD714XYZUV	台	24	1100.00	26400.00
3	压力变送器	海康威视/NP-FSC200-4G	个	72	1050.00	75600.00
4	液位变送器	海康威视/NP-FSC210-4G	个	24	1400.00	33600.00
5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海康威视/NP-FDC640(NB)	个	24	950.00	22800.00
6	过线电流传感器	海康威视/SCTK681B-024-200A	个	72	80.00	5760.00
7	温度传感器	海康威视/TPS200507-51(3m)	个	96	70.00	6720.00
8	用户信息传输主机	海康威视/NP-FCT100(Cat1)	台	24	5200.00	124800.0
9	电动车智能充电站	海康威视/NP-FCC310-GS	台	19	1800.00	34200.00
10	行业通用型 NVR	海康威视/DS-7608N-K2-V2	台	1	3200.00	3200.00
11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海康威视/JT-HK50B-N	个	1	350.00	350.00
12	安消管理平台接口升级	海康威视/定制开发	项	1	79500.00	79500.00

13	视频监控管理	海康威视/HIKFIRE Protect-VMS1	项	1	14570.00	14570.00
14	消防水系统监测系统	海康威视/HIKFIRE Protect-FIRE_WATER_SYSTEM	项	1	14500.00	14500.00
15	电气火灾监测系统	海康威视/HIKFIRE Protect-FIRE_ELECTRICAL_SYSTEM	项	1	14500.00	14500.00
16	消防单位信息管理	海康威视/HIKFIRE Protect-FIRE_UNIT	项	1	25000.00	25000.00
17	单位一张图	海康威视/HIKFIRE Protect-FIRE_ONE_MAP	项	1	47500.00	47500.00
18	控制电脑	联想/geekpro	台	2	7500.00	15000.00
19	防火墙	天融信/NGFW4000-UF	项	1	60000.00	60000.00
20	语音短信呼叫模块	定制/定制	项	1	3600.00	3600.00
21	辅材	国产/定制	套	1	36000.00	36000.00
22	消防维保	定制服务	项	24	3600.00	86400.00
23	安装培训	定制服务	项	24	1800.00	43200.00
合计		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797500.00 元				

三、交货（安装）地点及期限

1. 交货（安装）地点位于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安装）期限：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

注：期间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敬老院封闭，无法施工，则工期自动往后顺延。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 2、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至合法正常运行，按程序报请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检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3、供方应向甲方提交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书。

五、付款办法

1.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0%预付款保函；施工进度达到 50%，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完工经双方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0%。

六、项目质保

质保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合同期内，本项目包含的系统及硬件产品，非人为损坏的售后服务内容均为免费提供。

对于超出保修范围或人为损坏的维修服务，将按照公司收费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安装、调试、联网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
- 2.签订合同后，甲方如需追加其他服务或者功能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3.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提出需要更改设计方案的，应按新方案进行建设。
若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交货期）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甲方需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与货物安装、调试、联网等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货物购置、安装、调试、联网等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售后服务故障响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完善,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对系统、设备进行升级更新。
- 5.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防火防盗及设备的妥善保管和生产安全工作,发生的火灾、失窃、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6.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8.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9.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的货物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联网等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 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总额 5 % 的违约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如果考核情况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

积极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三次考核不达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项目获得的政府、公司、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三、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平台资产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三、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_____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签订时间：2015年3月16日

7.签订地点：林州市民政局

甲方：（盖章）林州市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王相路166号

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郑州探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东风路28号世玺中心2314室

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3月16日

